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

**议**

**标**

 **文**

**件**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内部议标邀请书 2](#_Toc427665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2766528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42766530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_Toc42766530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_Toc427665308)2

# 第一章 内部议标邀请书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研究院”）】拟对【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进行内部议标。现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内部议标活动。

1、项目名称：【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

2、采购方：【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所有投标文件必须于【**2025-3-20 17:00**】（即“递交截止日”）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5号楼。邮寄送达以投标文件到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未按上述时间要求及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国联研究院予以拒收。

4、内部议标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5-3-21 9:30**】，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5号楼5207会议室。

5、采购方式：内部议标，即国联研究院依据《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国联综合发〔2021〕17号）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审阅所有投标文件后按照【综合打分法】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5号楼

联系人：【赵岩】

电话：【13811705360】

电子邮件：【zhao\_yan@glabat.com】

7、招投标合规举报

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任何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国联研究院内部规定行为的，均可以进行举报，所有举报均接受实名及匿名举报，国联研究院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wangby@glabat.com

**举报热线**：010-60662925

**邮寄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5号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关键项：议标文件里标注“\*”的条款为关键项，投标人必须满足，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
| 2 | \*投标人资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对于国外、境外企业，提供根据该国/地区的法律在主要制造厂地址注册的有关证件；对于国内企业，提供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关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2）★供货商具备该领域良好的信誉，具备3年以上锂电池设备制造经验，并附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的合同证明。 |
| 3 | 投标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
| 4 | 问题澄清要求：【2025-3-19 10:00】前请将加盖公章的澄清需求文件邮寄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5号楼，或发扫描件至邮箱【zhao\_yan@glabat.com】。采购方答复：【2025-3-19 20:00】前将视其必要性进行答复。 |
| 5 |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
| 6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万元。（以公司名义在2025年3月20日前电汇汇入投标方指定账户投标方：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账号：0200010019200586522）开标时需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开标结果确认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一个月内原付款路径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执行后一个月，由中标人申请退回。若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绝签订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起90天内均有效。 |
| 8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打分法】，详见第二章第七条相关内容。 |
| 9 | \*特别注意：（1）投标文件使用2个文件袋密封，其中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书、供应商承诺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单独装袋密封在一起，方便开启；（2）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附属设施、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增值税等；（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补充说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1）营业执照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注资资本、经营范围与议标文件要求不符，法定代表人与授权书授权人不一致、有效期届满等）；（2）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的投标文件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采购方及议标文件的要求；（3）无供应商承诺书，或提供的投标申请函、供应商承诺书未按第五章格式要求填写；（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议标文件要求；（5）未按议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分项报价；（6）证明合格投标人资格和业绩的文件严重缺漏；（7）投标文件与议标文件存在其他重大偏离。 |

**2.1 总则**

**2.1.1 项目概括**

2.1.1.1 项目名称：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

2.1.1.2 项目范围：本项目包括除湿机组一台套。

2.1.1.3 供应商资质：

1、对于国外、境外企业，提供根据该国/地区的法律在主要制造厂地址注册的有关证件；对于国内企业，提供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关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应该具备相关除湿机设备制造资质和条件，不得对外委托；资质和条件：ISO 9001认证或IATF 16949认证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3、供货商具备该领域良好的信誉，具备3年以上设备制造的经验，并附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的合同证明。

2.1.1.4 采购预算：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2.1.1.5 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1.2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视为最终合同的组成部分，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在解释合同时，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

**2.1.3 定义**

采购方：【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被邀请参与本次内部议标活动的公司；

中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最终按照议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与国联研究院签订合同的投标人；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满足议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议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合计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参见《综合评分表》。

**2.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参与本次议标以及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未中标或者退出投标等事项为由，要求国联研究院承担上述费用。

**2.2 议标文件**

**2.2.1 议标文件的构成**

2.2.1.1 议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内部议标过程中国联研究院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构成：

（1）内部议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

（4）投标文件的组成；

（5）技术要求。

2.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议标文件中的条款和内容。投标人未按议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议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国联研究院有权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任何对议标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均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未完全响应议标文件的抗辩理由。

**2.2.2 议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议标文件内容存有疑惑不解时，可以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问题澄清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联研究院提出澄清要求。国联研究院将视其必要性进行答复。

2.2.2.2 如投标人认为，议标文件的要求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提出意见。否则视为投标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不能在递交截止日后提出反对或要求修改报价。

2.2.2.3 投标人收到议标文件时，应检查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议标文件页数或内容缺失、内容模糊不清或者内容词义含混、意义不清时，应及时通知国联研究院更换、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相关要求而产生不利后果的，国联研究院免于承担责任。

**2.2.3 议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国联研究院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或其他合理必要时间对议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2.3.2 议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为中文书写。

**2.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款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完整填写的以下各文件（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以及投标人按议标文件规定所作的修改和有效澄清答复（如果有），并按照议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1）投标申请函；

（2）国联研究院综合采购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按需）；

（7）保密承诺函；

（8）其他：

1、国联研究院供应商信息收集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业绩要求证明文件；

3、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3.2.2 投标文件应按本议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应符合议标文件的规定，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起90天内均有效。**

**2.3.4 投标文件的要求**

2.3.4.1 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清晰地注明“投标文件-资质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印记，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根据议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是由授权代表签名，则应在投标文件内附有授权委托书。

2.3.4.3 投标文件不得有字行间的书写、涂改、增删或在正文外的页头、页尾、页边的书写。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改正的错误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3.4.4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书、供应商承诺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单独装袋密封在一起，方便开启。其它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与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并注明“内部议标会议时启封”字样。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相关字样，国联研究院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免于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国联研究院有权予以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议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2.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日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3 投标文件数量**

取得三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议标评审，不足三家的，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该情况不适用于条款2.4.2。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

2.5.1.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国联研究院组织有关方面的专业人士组成5人以上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5.1.3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 评审方式**

2.5.2.1 陈述

内部议标会议时，国联研究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国联研究院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国联研究院作内部议标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

2.5.2.2 投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在内部议标期间，内部议标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内部议标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2.3 初步评审

内部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后将初步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情况。议标文件中标注“\*”号地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如发生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低于成本价、投标未实质响应或存在重大偏差等情况，内部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也可以在继续对剩余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否决了全部投标的，采购方可重新议标。

2.5.2.4 详细评审/评分

内部议标评审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根据议标文件规定的评选原则和方法，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和报价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根据投标人的业绩、规模等因素的优劣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是对于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成本的，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人。

**2.5.3 与国联研究院接触及保密要求**

2.5.3.1 除第2.5.2款的规定外，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授予中标通知书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国联研究院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联系。

2.5.3.2 从递交投标文件起至授予中标通知书之日止，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将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推荐授予中标意向等有关的一切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程序无关的人员。

2.5.3.3 投标人不得影响国联研究院的评审或者授予中标的决定，任何试图影响公平公正投标的行为均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排除投标，以及该投标人被列入国联研究院黑名单的不利后果。

**2.6 中标**

**2.6.1 中标条件**

2.6.1.1 评审委员会将按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国联研究院采购管理委员会确定最终中标人。

2.6.1.2 国联研究院保留在授予中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以及宣布内部议标程序终止或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且对相关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1.3 国联研究院将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合规审查，如在审查中发现该候选人存在重大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或曾经参与行贿、舞弊、洗钱、串通投标等不诚信行为，或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仲裁诉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或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国联研究院有权选择：（1）要求其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以提供履约担保等形式，保证国联研究院的利益不会因合规风险事项受损；（2）拒绝与该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重新议标。

2.6.1.4 投标人接受国联研究院授予中标候选人资格视为投标人有能力满足本次议标的全部要求。投标人的中标不视为国联研究院认可投标文件的设计缺陷或任何遗漏，且投标人不得要求国联研究院因此增加费用。

**2.6.2 中标通知书**

2.6.2.1 国联研究院将中标通知书发送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书面（加盖公章）回执确认，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公章）回执确认。

2.6.2.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议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方订立书面合同。如果投标人未经过国联研究院书面同意而拒绝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国联研究院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内部议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国联研究院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要求投标人支付投标项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6.2.3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签订书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国联研究院有权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内部议标。

**2.6.3 中标人义务**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经国联研究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不得再分包。

**2.7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价格（40） | 价格 | 40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1分；计算公式：高于评标基准价者得分=3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低于评标基准价者得分=3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
| 商务（10） | 企业认证 | 2 | 投标人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通过IATF 16949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案例 | 8 | 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型项目案例（同类型合格案例：为锂电知名企业提供锂电设备制造及销售服务，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原件备查。每个案例相关度高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8分。 |
| 技术（50） | 项目交期 | 10 | 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进度安排有序合理，完全符合议标文件要求并能够按时交付的得4分，完全符合议标文件供货要求并能按时交付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技术能力 | 35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满分15分）对投标人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一般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完全响应或完全响应且有正偏离的，得15分（2）有1-3项负偏离得10分；（3）有4-6项负偏离得6分；（4）有6项以上负偏离的0分。设备方案设计合理性、技术可靠性、稳定性（满分15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稳定性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1）所投设备的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稳定性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以往业绩方案与招标方需求高度一致的，得10-15分； （2）所投设备的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稳定性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以往业绩方案与招标方需求基本一致的，得5-9分； （3）所投设备的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稳定性达到行业内基础水平的，得1-4分； 注：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方案的不得分。设备产品质量（满分5分）设备质量优异，关键部位检验报告齐全、电气接线线路规范等；（1）质检把控严格，关键部位全检、电气接线规范：得4-5分；（2）质检把控尚可，关键部位全检、电气接线规范：2-3分；（3）质检把控较差，关键部位检验缺失、电气接线混乱：0-1分； |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服务流程、故障处理、应急响应速度，技术服务能力，是否在本地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差不得分。 |
| 总分 | 　 | 100 | 　 |

# 第三章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涉及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产品品名、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价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品名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的价款和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售后服务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13%增值税税费。

1. **设备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见双方签署的设备技术协议。设备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包装与运输**

3.1 包装

3.1.1 按厂家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装由乙方负责，应完好无损，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运输和装卸要求，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

3.1.2 甲方对包装的特殊要求：无。

3.2 运输：乙方负责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以合理的运输方式送货到交付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安全，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和责任。

1.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的风险和损失责任。

1. **货物交付**

5.1 货物交付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雁路与京密北四街交叉口国联汽车动力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岩 13811705360。

5.2 货物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

5.3 相关单证和资料：乙方须随货物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运单、货物清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5.4 货物交接：设备运抵，甲方以乙方提供的装运单、货物清单为依据，复核箱数及货物印刷名称和箱外观完整性，核对设备名称、数量、运输中的完好程度，清收、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文件。到货如发现运输中设备短缺或受损严重，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在甲方协助下尽快处理。

1. **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期限：**

6.1 货款结算

分期付款：

|  |  |  |  |
| --- | --- | --- | --- |
| 付款批次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条件 |
| 1 | 30% |  | 签订合同 |
| 2 | 30% |  | 预验收合格发货 |
| 3 | 30% |  | 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发票 |
| 4 | 10% |  | 质保 |

6.2 开票方式及期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质量及知识产权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先进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 乙方出售给甲方之本合同所述货物，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时，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排除并承担诉讼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外，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1. **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8.1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8.2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在具备安装条件时按照甲方通知时间提前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出详细设备安装及调试计划，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合同设备安装及调试。

8.3 安装由乙方完成，甲方派员协助。乙方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进行总体负责。在安装调试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和安排事宜。乙方现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乙方技术人员的食宿由乙方（甲方\乙方）提供。

8.4 在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过程中损坏的元器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8.5 在安装过程及调试生产运行中，由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传授设备的操作规范、使用注意事项和维修知识，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正确独立操作。

8.6 乙方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培训手册。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质量异议期限**

9.1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确认设是否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预验收甲方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检验和测试设备在制造厂或者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在设备制造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即为预验收，甲方指派的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9.2 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1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有测试设备等），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细则的文件。

9.3 预验收程序：设备在卖方工厂调试完毕后进行检验，确认设备功能、并由乙方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9.4 在预验收过程中，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设备，乙方应确认设备问题并对设备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9.5 设备预验收完成后，在指定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应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开箱验货，乙方须派检查人员到达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者不符合本协议文件规定的问题，双方应作详细记录并签字确认。

9.6 如双方依然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甲方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在乙方收到检测报价和所有直接花费清单并且同意的情况下，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直接花费，还需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9.7 在进行安装及调试阶段，乙方必须参加设备现场安装以及调试服务并承担全部的费用，乙方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9.8 乙方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的记录，安装和调试工结束后，由乙方在记录文件上签字交甲方备案。

9.9 终验收应按照本合同、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

9.10 终验收在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按照技术协议或者经过双方确认的验收细则逐台逐项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完毕方可交甲方正式使用

**第十条 售后服务保障**

10.1 本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免费质保周期为 一 年，质保期后甲方可选择根据双方认可的收费标准另行购买乙方的质保服务。

10.2 乙方应提供及时优良的售后服务，确保整套设备的正常使用。

10.2.1 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质量和安装等原因，设备发生故障或局部损坏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应甲方需求在48小时内赶到设备所在地解决问题，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在买方允许的时间内排除故障，从而使设备正常工作。

10.2.2 如果卖方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2.3 设备保修期过后，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买方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10.2.4 质保期内，由于甲方使用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局部损坏时，乙方负责修理，只收取成本费用。

10.2.5 质保期过后，乙方仍应负责设备的长期维护服务，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

11.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11.2 乙方不能供货或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拾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12.2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按未交付产品价值的10‰/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伍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合同未付款额的10‰/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伍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如乙方交付产品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要求调换的，乙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成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逾期，按上述第12.3条处理；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要求退货或调换的，乙方应承担因退货或调换产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以及已支付货款的利息，利息自货款支付之日起计算。

12.7 违约金、赔偿金在确认违约责任后叁个工作日内，由违约方向守约方偿付。

12.8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给付甲方违约金。在乙方延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下，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第三方或自己解决设备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其他约定事项：无。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需加盖骑缝章，传真及复印件同样有效）。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 承办人 |  |  |
| 日 期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单位地址 |  |  |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申请函**

**致：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贵公司项目名称为【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的议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对上述议标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承诺满足上述议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

2、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议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公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议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生效协议，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议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承诺书（如不提供，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

**国联研究院综合采购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为确保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议标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确立国联研究院与潜在供应商之间的透明的商务往来关系，特制定以下行为规范。

请各潜在供应商诚实地遵守承诺书中内容。

**承诺事项：**

1. 承诺认可议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参与本次内部议标的报价单和技术文件均根据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议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动事项时需向综合采购部通报并记录。
2. 承诺在本次内部议标过程中，不发生串通、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中标等违反公正、透明的商务往来情况的发生。
3. 承诺在本次内部议标过程中，不对任何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贿赂钱财、宴请等行为。
4. 承诺已完全明确本次内部议标的评比方法，如在内部议标当日无法参加，则表示对内部议标的过程和结果无异议。
5. 承诺如在参与内部议标过程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愿意接受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取消中标权利的处罚。
6. 承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7. 作为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签字确认并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项目 |
| 潜在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4.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内部议标报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声明 |
|  |  |  |  |  | 按需填写，无声明可写“无” |

注：

1、上述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上述报价是含13%增值税的价格。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议标文件；

3、上述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供）**

**致：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部门名称*】的【姓名和职务】为合法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项目内部议标活动。该授权代表在本次内部议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组成人员安排、工作进度计划、服务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请详细填写实施方案等信息，如没有实质性的实施方案等信息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 保密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研究院”）【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项目内部议标活动，特此承诺：

1、国联研究院提供的议标文件所有信息仅作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事项使用。未经国联研究院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把国联研究院企业相关数据、经营情况，以及由于参加内部议标及因中标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的目的之外。

2、未经国联研究院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得把国联研究院组织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则、工作结果、意见、评价结论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的目的之外。

3、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并知悉，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可能给国联研究院或相关企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4、本项目终止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仍受该保密义务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8 其他**

1、国联研究院供应商信息收集表（**发送投标文件时另附电子版**）

|  |  |
| --- | --- |
| **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调 查 表** | **GL-PD-06-01-A** |
|  | **序号：** |
| 1.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EmaiL: 传真：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占地面积：  |
| 1. **人员**

总人数： 名；技术人员 名；其中检测人员： 名（针对分包万）；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初级职称： 名；技术工人： 名。 |
| 1. **基本经营状况**

生产/监测规模： 生产/监测能力： 固定资产： 上一年度总收入： 主要客户（可添加附页）：* + - 1.
			2.
			3.
			4.
			5.
			6.
 |
| 1. **主要仪器设备（可添加附页）**

**1.生产（加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单位** | **检定或校准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分包方，提供与分包项目配套的仪器设备；针对其他供应商，提供与所供产品/服务配套的检测仪器设备） |
| 1. **经营能力（可添加附页）**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检测项目名称** | **相应标准或代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能力说明：** |
| 1. **提供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2.税务登记证：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的有效鉴定或校准证书；4.资质证书（若有，如管理体系证书、安全资质证书等）； |
|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
| **备注：**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2.本表填完后，请一同附上第六项提供材料的复印件；3.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商定重新填写或是附上变更说明；4.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进行补充说明； |

2、业绩证明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如公司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情况 |
| 合同1 |  |  |  |  |
| 合同2 |  |  |  |  |
| 合同3 |  |  |  |  |
| 合同4 |  |  |  |  |
| 合同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信息，合同签订时间须为近3年，合同签约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并且由投标人实际履行。投标人须将合同相关内容复印件按本表形式进行合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符合条件合同复印件的业绩在内部议标时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文件应如实提供，如有虚假将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3、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工作业绩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硫化物固态电解质中试线建设项目-除湿机组**

**技术需求书**

**2025年3月**

# **供货要求**

**1.项目名称：**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除湿机组采购

**2.项目编号：**

**3.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规格** |
| 1 | 除湿机 | 1台 | 恒温恒湿，电加热方式，满足下述6.2工艺条件 |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设备款后35日内交货；

**5. 交货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怀柔基地 国联汽车动力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用途及设备要求**

**6.1主要用途**

新风通过初效过滤后经过冷却处理（降湿作用）后和一部分回风（一次）混合，混合后经过中效过滤，过滤后经过除湿转轮深度除湿，干燥过的空气送入所需要温、湿度控制的房间。

本设备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洁净间的温、湿度控制。

**6.2各区域工艺要求**

各区域控制工艺条件

|  |
| --- |
| **房间信息** |
| **序号** | **楼层** | **房间名称** | **面积（㎡）** | **净高（m）** | **人员（人）** | **温度** | **湿度** | **洁净度** | **体积（m³）** |
| 1 | 1F | 粗破间 | 63.4 | 2.3 | 3 | 23±3 | -60℃ | 10万级 | 145.8 |
| 2 | 1F | 细磨间 | 63.4 | 2.3 | 3 | 23±3 | -60℃ | 10万级 | 145.8 |
| 3 | 1F | 干燥间 | 48.5 | 2.3 | 2 | 23±3 | -60℃ | 10万级 | 111.6 |
| 4 | 1F | 卤化物实验室 | 25.7 | 2.3 | 1 | 23±3 | -60℃ | 10万级 | 59.1 |

**7.设备详细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

**7.1设备要求：**

1. 设备制作主机外形尺寸尽量采用紧凑型设计，充分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的要求；
2. 净化间采用正压送风设计，风压：10-20Pa；
3. 除湿机出风口露点≤-75℃，换气次数≥35次，满足车间洁净度等级和除湿要求；
4. 再生温度采用PID调节手段调整再生加热温度保障除湿效果和节约能耗，设备的设计充分考虑节能的要求；
5. 设备具有后加热的装置，冬季环境温度较低时自动开启，确保环境温、湿度达到要求；
6. 设备需要含送、回风温度、湿度传感器，并在设备的控制面板中显示；
7. 设备可以在控制面板中设置相应参数变更温度和湿度需求；设备可以手动或自动调节转轮再生温度等措施降低能耗；
8. 设备所有风机采用无蜗壳直联风机，电机配变频器，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风机出口设置软接管，风机和电机轴承均应采用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轴承；
9. 设备前表冷、中表冷、后表冷均需要提供电动比例阀，根据实际运行参数自动调节；
10. 转轮再生废气管道要求配置排放室内阀门（冬天环境补温），阀门可切换室内及室外；设备送回风口均需配备手动调节阀门；
11. 所有检修门均设计易于检修维护的开启形式，不能用螺丝固定；
12. 机组底座槽钢采用表面防腐处理的槽钢底座，便于吊装和叉装，不得采用钢度差的镀锌钢板或其它形式底座。
13. 表冷器
14. 盘管性能应符合 GB/T 14296《空气冷却器和空气加热器》的规定。采用高效脱氧优质铜管；冷热水盘管采用铜管套铝翅片，附亲水膜，边框采用不锈钢板；
15. 需要设置冬季排水阀，符合 GB/T 14296-93 国家规范要求；
16. 表冷器迎面风速应合理设计，以防止夹带冷凝水。如有冷凝水产生，要加挡水板，保证冷凝水不得随风飞溅而影响后段工艺，挡水板厚度不小于1.0mm，表冷盘管翅片整齐，片距均匀，无明显碰撞损坏；
17. 积水盘需及时排除凝结水，表冷段需要配置 1.2mm以上304 不锈钢“干式水盘” ，凝结水盘保温大于20mm厚；具有斜坡设计，可以完全将冷凝水排走。
18. 安全保护
19. 除湿机内部有超温和缺风保护，及转轮运行轨迹检测保护，当设备收到任何警示信息，首先会卸载再生加热，避免出现因高温破坏转轮；正常/异常停机再生风机必须保证再生段温度低于70℃以下系统才能自动停机，防止温度过高毁坏转轮；
20. 设备的过滤网需要设置风压检测装置，过滤网堵塞需要提示及输出报警；
21. 设备具有故障报警、显示、记录、存储等功能，存储数据及曲线图不低于30天。
22. 参数密码分级管理，且密码可更改；触摸屏增加维修页面，页面显示“设备维修，非请勿动！”；无论手动或自动方式，存在前后动作逻辑关系的各应用单元间具有可靠的互锁关系，前后动作不能出现误动作，以免产生危险或损坏设备；
23. 设备外表温度不能超过50℃，设备外表面禁止出现结露现象，设备禁止出现漏风；
24. 设备电源进线端要求配备4P开关及地线排，不能只配端子或接触器当电源接入点；
25. 设备铭牌（L\*W）：20cm\*10cm，需包含出厂编号/设备型号，张贴在设备正面；
26. 除湿机送风出口段增加集成高效箱，采用高效过滤器过滤方式，保证除湿机送风洁净度10万级要求。
27. 控制系统
28. 设备采用PLC控制，人机界面采用彩色触摸屏；设备具有开、关机急停等实体按钮；正极匀浆间、负极匀浆间、极片制备间、组装区、关键材料处理区、材料体系验证区、Ah级电池制备区要求配置露点仪、压差表及温度探头，安装在线式房间显示面板。
29. 设备具备无人值班模式设计，机组自身的启/停，连锁控制等功能、控制系统预留远程监控接口，采用MODBUS作为通讯协议的通讯接口，通讯接口为RS485或网线。安装远程监控平台，可以对除湿机运行工作状况监测，提供实时的数据查询。
30. 合同签订后1周内，乙方提供各个机组的详细外形尺寸图，进风、回风、新风、冷却水、冷冻水、排水等详细的的接口尺寸及位置图；
31. 设备在进入甲方工厂后，与甲方配套工程厂家主动配合和沟通，确保项目的进度；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相互协调共同解决故障确保甲方生产；
32. 设备噪声≤75dB，噪声测试点规定为设备操作岗位操作员位置；
33.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的安全标准，符合甲方有关安全代码所要求的各项安全标准和要求。

**7.2关键元器件建议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性能指标/品牌型号 | 备注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型号仅起参照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 1 | 转轮 | 瑞典Proflute/日本Nichias或同等质量产品 | 寿命在10年以上，必须满足 |
| 2 | 转轮驱动 | 精研或成邦品牌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3 | 转轮密封系统 | 耐高温硅氟橡胶双面密封 |  |
| 4 | 无冷桥铝框架 | 易众或或同等质量产品 | 表面喷塑 |
| 5 | 面板 | 外板0.7mm彩钢板，内板0.8mm镀铝；面板厚度50mm; | 高压聚氨酯发泡 |
| 6 | 表冷器 | 能邦或方凌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7 | 再生风机 | 科美福/英铄或同等质量产品 | 二级能效 |
| 8 | 再生风机马达 | ABB/SEMENS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9 | 处理风机 | 科美福/英铄或同等质量产品 | 无蜗壳直联风机二级能效 |
| 10 | 处理风机马达 | ABB/SEMENS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11 | 初效过滤器 G4 | 自定 |  |
| 中效过滤器 F6 | 自定 |  |
| 12 | 触摸屏 | Siemens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13 | 控制系统 | 西门子或 Schneider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14 | PLC | Siemens带远程控制模块或同等质量产品 | S7-200 Smart |
| 15 | 触摸屏 | 西门子10英寸触摸屏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16 | 电加热加热器 | 方菱或同等质量产品 | 316不锈钢盘管 |
| 17 | 露点变送器 | 芬兰维萨拉或同等质量产品 |  |
| 18 | 变频器 | ABB或施耐德或同等质量产品 |  |

**7.3设备随机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备操作手册： 1 设备使用说明书；2 设备维修与保养手册。 | 1套/台 | 交货时 | 纸质和电子版 |
| 2 | 装箱清单及产品合格证； | 1 套/台 | 交货时 | 纸质 |
| 3 | 电气原理图、I/O接线图 | 1 份/台 | 交货时 | 纸质和电子版 |
| 4 | 专用维修工具 | 1套/台 | 交货时 |  |
| 5 | 易损件清单和备品备件清单 | 1 份/台 | 交货时 |  |

**7.4设备技术指标**

1. 温湿度合格率：99.99 %（在送、回风风管密封完好，配套冷水机、冷却塔、水泵都正常工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净化服及口罩，人员数量满足技术要求的数量等情况下）
2. 设备故障率：≤1%（在送、回风风管密封完好，配套冷水机、冷却塔、水泵都正常工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净化服及口罩，人员数量满足技术要求的数量等情况下）

**7.5 设备安装地点条件**

1. 供给电源：380V±10% 50Hz
2. 环境温度：冬春季节：0-15℃，夏秋季节：15-35℃
3. 运转时间：常年运行

**八、设备验收标准**

1. 发货预验收：发货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预验收。设备预验收按照双方在验收前约定的检查项目和标准执行，并保留双方共同签署的预验收报告。设备通过甲方的预验收后方可发货，甲方放弃预验收的除外。乙方送货的时间视为乙方的交付时间。该交付时间必须符合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预验收检查如下项目：
2. 对照第二项工艺要求、第三项设备要求，第四项中关键元器件的型号、规格、品牌，逐条核对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需约定最终完成时间；
3. 设备要求中各项条款，并取预验收数据，根据数据判断是否合格，不符合项目需确认原因，并约定最终完成时间；
4. 对设备布局和整机尺寸进行确认；
5. 提供资料和物品是否完整，对不符合项目需约定最终完成时间。

**综合所有不符合项目，并给出预验收结论，结论为通过方可发货。**

2. 正式验收时间：设备交付甲方并由乙方调试好后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确定同意才可以投入生产使用，设备连续生产一月后正式验收，温湿度合格率：99.99 %（在送、回风风管密封完好，配套冷水机、冷却塔、水泵都正常工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净化服及口罩，人员数量满足技术要求的数量等情况下）

1. 设备故障率：≤1%（在送、回风风管密封完好，配套冷水机、冷却塔、水泵都正常工作，人员按要求穿戴净化服及口罩，人员数量满足技术要求的数量等情况下）

 最终验收由双方指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并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设备到达现场后60天内，双方完成验收工作。如果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书要求，乙方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不超过30天），使设备达到技术规格书要求。如还不能达到要求，甲方可以选择无条件退货或总价折扣后有条件接收；若设备到达现场后超出70天甲方不组织验收，则乙方有权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1. 正式验收标准：正式验收标准依据本协议所列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补充规格。如设备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设备质量保证期限内的质量担保责任；
2. 如果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书要求，我司可选择无条件退货或总价折扣后有条件接收。

**九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除另有书面要求外，甲方负责设备的接收；并准备相关的电气，水等到安装场所。
2. 乙方负责开箱和搬运机器到安装场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3. 乙方免费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8h,内容包括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故障分析与排除、操作安全及紧急处理程序等。

**十、 售后服务协议**

1. 整机要求使用寿命不小于10年，投标方对全套设备提供为期整机1年的保修期，主要部件提供2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从调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算起。
2. 保修期内如果是由于设备本身机构、零部件质量原因引起机器故障，乙方免费更换损坏的机构、零部件等，并修复设备；保修期内如果是人为操作错误或者外力作用原因引起机器故障，乙方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并修复设备。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需方的通知后（6小时工作时间）内给予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应在（24小时）到场提供现场维修服务或技术支持。保修期后同样有义务尽快到场提供现场维修服务或技术支持。
4. 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但仅收取合理的工时和合理的交通费用，涉及设备相关配件的更换和购买，乙方仅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

**十一、 资讯保密**

1. 如果产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致使双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件为双方的保密文件，未经许可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乙方需承担保密责任，对泄露技术协议条款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的义务

**说明：**

**①“★”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方案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